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協議（「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ojam U.S.A., Inc. 收購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之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0日圓，並將以現金繳付；另**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有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進一步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致使協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得以實行；而董事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該等並非屬於重要性質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24樓24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均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股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